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8,670,9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4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8,613,3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1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613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1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13,3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1%;反对 57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57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613,39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1%;反对 57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反对 57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;
2. 律师姓名: 方啸中、殷长龙;
3. 结论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